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01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已启动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及文件。

3、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查证：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4、经自查，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19.23，市净率为 7.69；公司所处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0.58，市净率为 3.05。

3、公司郑重提醒，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

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